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公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晶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麗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RIMOWA GmbH 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